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

107.3.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，強化本校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人力，依據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三級。
各學系（中心）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，經學系（中心）教評會、校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（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）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（中心）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，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，核定聘任專任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，第一次公告至少三十日，第二次公告至少二十日，第三次公告至少十日。
除特殊情況外，第一學期擬聘者，應於前一學期六月底前聘定，第二學期擬聘者，應於前一學期一月底前聘定。
-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各學系（中心）依課程需要，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。
 - 二、擇優提送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，委員會之組成及複審方式，由校長指定之。
 - 三、依複審結果排定優先順序，經各級教評會決審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，分為初聘、續聘，其聘期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二年。

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，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，辦理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作業，分二階段辦理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由各學系（中心）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，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，始得繼續第二階段外審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由本校送請學者專家五人審查，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，始為通過。

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。

送審未通過者，聘約期滿，不予續聘或改聘。

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審查時，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提聘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第十條 專任教師之薪級、請假、獎金、福利、退休及撫卹等，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悉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訂定章則等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